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市儒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22 号）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23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

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儒兴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儒兴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显昌和许珊父女，2022 年 11 月 22 日许显昌去世发生股份继承，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6,000.0001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33.54 万元、22,332.90 万元、32,890.16 万元、19,450.6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58.70 万元、272,861.88 万元、283,230.21 万元、180,833.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5.20 万元、4,642.87 万元、36,476.50 万元、-24,64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4.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三）发

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珠海朗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朗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朗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3ABXH858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98 号第五层
出资总额	20,58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暴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4.06
合伙期限	2021.04.06 至 2028.0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朗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廖祝明	6,000.00	29.1545%	有限合伙人
2	孙怀庆	5,760.00	27.9883%	有限合伙人
3	黄奇晓	2,060.00	10.0097%	有限合伙人
4	罗羽乔	2,060.00	10.0097%	有限合伙人
5	陈哲雄	1,600.00	7.7745%	有限合伙人
6	黄燕姬	1,545.00	7.5073%	有限合伙人
7	胡蝶	927.00	4.5044%	有限合伙人
8	黄旭坚	618.00	3.0029%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暴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580.00	100.00%	——

（二）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珠海朗日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化。因此其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变更如下：

基金名称	珠海朗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L947
成立时间	2021.04.20
备案时间	2021.04.29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暴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

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许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2023年7月，发行人间接股东珠海元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元新投资”）解除了其对广州穗甬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穗甬原创”）20%股权的出质；2023年9月，元新投资将所持穗甬原创20%的股权转让给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胡翔宇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2023年1-6月份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加审期

间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通威股份 ^{注1}	银浆、铝浆	28,682.69	15.89%
2	隆基绿能 ^{注2}	银浆、铝浆	28,530.14	15.81%
3	天合光能 ^{注3}	银浆、铝浆	15,316.72	8.49%
4	爱旭股份 ^{注4}	银浆、铝浆	13,125.78	7.27%
5	中润光能 ^{注5}	银浆、铝浆	11,482.89	6.36%
合计			97,138.22	53.82%

注 1：通威股份包括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注 2：隆基绿能包括合肥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LONGI MALAYSIA SDN.BHD.、LONGI TECHNOLOGY（KUCHING）SDN.BHD.、NWESTERN SOLAR VIETNAM CO.,LTD、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注 3：天合光能包括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淮安）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TRINA SOLAR（VIETNAM）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THAILAND）LTD

注 4：爱旭股份包括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5：中润光能包括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龙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中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润新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中润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L-Q NEW ENERGY CO.,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

2. 2023 年 1-6 月份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53,010.87	36.01%
2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36,184.82	24.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3	苏州隆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12,377.21	8.41%
4	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1}	银粉	8,184.42	5.56%
5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7,061.45	4.80%
合计			116,818.77	79.34%

注 1：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晶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上述供应商均正常经营。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新增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慈缘慈善基金会	公司董事许瑾出资设立并担任理事长的社会组织
2	高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辉的儿子沈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化
1	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许坚配偶匡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卸任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许坚配偶匡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卸任
3	深圳市善加公益基金会（曾用名：深圳市慈缘慈善基金会）	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珊担任理事长（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董事、副总经理许瑾担任副理事长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4	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辉的儿子沈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9.73

2. 向关联基金会捐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慈缘慈善基金会	25.00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和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往来，系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 经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房产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向第三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8楼812/838	101.26	员工宿舍	2023.05.15-2024.12.31	否	是
2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8楼818/820	101.26	员工宿舍	2023.04.01-2024.12.31	否	是

(三) 注册商标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8757535	儒兴科技	6	201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2	发行人	8758839	Rutech	1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3	发行人	8761101	儒兴科技	2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4	发行人	8761128	儒兴	2	201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发行人	8761236	儒兴	6	201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上表部分商标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提前办理续展，续展前的专用权期限加审期间仍未到期，因此上表部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期限超过 10 年。

（四）专利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专利的法律状态发生变化，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儒兴科技、无锡儒兴	发明专利	一种窄线宽双面 PERC 铝浆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0110660.X	2022.01.28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更新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山东建邦胶体材料有限公司	银粉	按订单确定	2022.12.26-2023.12.31
2	中船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银粉	按订单确定	2022.11.04-2023.12.3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有效期
1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浆	按订单确定	2023.7.1-2023.9.30
2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背银	按订单确定	2023.7.1-2023.9.3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融资合同，具体如下：

（1）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广州分行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广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广州分行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穗国地出合 440116-2023-00002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预计近期将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

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09.23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9.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23.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9.0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23.09.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珊于 2023 年 6 月辞去深圳市慈缘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2. 公司董事许瑾于 2023 年 6 月辞去深圳市慈缘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自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慈缘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5.00%、3.00%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50.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发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	1.5元/平方米-18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9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5823），有效期3年。无锡儒兴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7009），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及无锡儒兴于2023年7月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目前正在审核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3年1-6月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公告〔2023〕7号），公司享受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

扣除。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政策依据
1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发行人	100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开金融规字[2022]1号）
2	2021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发行人	89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号）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20〕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锡儒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儒兴新材料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2023年9月9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无锡儒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儒兴新材料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全生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儒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登陆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09 人，其中，发行人有在册员工 283 人，无锡儒兴有在册员工 214 人，儒兴新材料有在册员工 12 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8 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09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为 48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为 47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员工中有 5 人为退休返聘；无锡儒兴有 10 人为退休返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新入职员工未及时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②发行人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③无锡儒兴 1 名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

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儒兴新材料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儒兴新材料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无锡儒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锡儒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被该机关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100万以上(含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邵芳

邵芳

经办律师：_____

刘杰

刘杰

经办律师：_____

杨帆

杨帆

2013年9月28日